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向中燃湛江公司购买燃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蔡泞检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同意聘任蔡泞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 （二）关于向中燃湛江公司购买燃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由于近期国际油价尚处于较低阶段，公司拟大批量采购船舶燃油，可有效规避油价浮动风险，降低燃油成本。

2、本次公司采购燃油经过多家比价，定价机制公平、公开、公允，充分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3、同意公司向中燃湛江公司采购8000吨0号车用柴油，采购价格为不超过5220元/吨。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胡正良\_\_\_\_\_

孟兆胜\_\_\_\_\_

贺春海\_\_\_\_\_

蔡东宏\_\_\_\_\_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